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 第1696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20號解釋
賴院長訪視彰化地院 慰勉同仁辛勞
高雄地院與市府溝通 積極籌備模擬觀審
國際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拜會法官學院
高雄新地院定名「橋頭地院」
2 楊仁壽／法官判斷的新思維
3 彭鳳至／消失中的司法懲戒權
—淺論公務員懲戒法歷次修正草案中的二個問題(下)
4 臺南、屏東地院分辦民、刑事審判實務講座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20號解釋

羈押法規修正前 不服申訴決定受押被告依刑訴準抗告程序救濟

為保障受押被告訴訟權 修法前許其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 釋653解釋應予補充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5月16日舉行第1417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20號解釋。

解釋文

羈押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之規定，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業經本院釋字第653號解釋，以其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宣告相關機關至遲應於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羈押法及相關法規，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之規範在案。在相關法規修正公布前，受羈押被告對有關機關之申訴決定不服者，應許其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等有關準抗告之規定，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本院釋字第653號解釋應予補充。

事實及理由摘要

聲請人王伯群因案羈押於看守所，不服所方隔離處分提出申訴，經所方認申訴無理由，復提行政爭訟，亦為最高行政法院93年裁字第1654號裁定認不得提起行政爭訟而駁回確定，乃主張羈押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憲，聲請釋憲，經大法官於97年12月6日作成釋字第653號解釋，宣告系爭規定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違憲，相關機關應2年內檢討修正。

解釋公布後聲請人即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規定，就其據以聲請解釋之個案聲請再審，惟最高行政法院98年裁字第2162號裁定認系爭規定雖經解釋為牴觸憲法，但並未即時失效，是該解釋結果並未對聲請人之個案有利，其聲請再審即與上開行政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非屬該項規範範圍而駁回。聲請人遂就第653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

釋字第720號解釋，宣告在羈押法及相關法規修正公布前，受羈押被告對有關機關之申訴決定不服者，應許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等有關準抗告之規定，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釋字第653號解釋應予補充。理由如下：

（一）羈押為重大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受羈押被告認執行機關所為不利決定，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者，應許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系爭規定不許羈押被告向法院請求訴訟救濟部分，業經釋字第653號解釋宣告違憲，相關機關至遲應於解釋公布日起2年內，檢討修正羈押法及相關法規在案。今已逾2年期間甚久，仍未修正。

（三）為保障受羈押被告不服看守所之處遇或處分者之訴訟權，在相關法規修正公布前，受羈押被告對有關機關之申訴決定不服者，應許其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等有關準抗告之規定，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

為讓聲請人能儘速請求救濟，大法官並指明，聲請人就聲請釋憲原因案件之隔離處分及申訴決定，得依本解釋意旨，自本件解釋送達後起算5日內，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

（解釋理由書、相關大法官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擴大人民參與審判

高雄地院與市府溝通 積極籌備模擬觀審

【本刊訊】高雄地院自2月25日經司法院「人民觀審立法推動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定新增為觀審模擬審判試辦法院後，即積極進行各項籌備及連繫工作，並於5月7日拜會高雄市政府，溝通相關配合事宜，期使觀審模擬審判順利進行。

此次拜會由洪兆隆院長率同觀審推動小組主要成員，向陳菊市長簡介司法院推動人民參與審判相關制度之概況，並就高雄地院試辦觀審模擬法庭須市府協助配合之模擬觀審員名冊建置、市民宣導等事宜，請市府團隊予以協助。

陳市長稱許並肯定司法院此一審判制度變革之決心與用心，當場指示張宏謀副市長、民政局曾姿雯局長、社會局張乃千局長、法制局曾慶崇局長就相關事宜應「全力支持」，使高雄地院試辦模擬法庭時，觀審員之來源能多元化；並鼓勵市民主動熱情參與。

高雄地院已擬妥模擬法庭進行計畫，103年預計辦理3場，首場將於7月底進行準備程序、8月中旬進行觀審員選任、審判程序及研討會，此後約每隔2至3月進行1場。

為求模擬觀審推動順利，洪院長已拜會高雄地檢蔡瑞宗檢察長、高雄律師公會施秉慧理事長，就未來如何互相配合進行觀審模擬審判達成合作原則，並將合辦系列講座，使參與人員更能瞭解人民觀審新制；另已聘請高雄大學法學院張麗卿院長及高雄高分院劉令祺院長就模擬法庭提供意見及指導。

高雄地院就模擬法庭相關事項亦已完成分工建置，並與士林及嘉義地院建立聯繫窗口，硬體空間配置也妥為因應克服；洪院長更親撰公開信函鼓舞同仁全力參與，齊心共赴，為此一司法審判制度重大變革盡一分心力。

高雄新地院定名「橋頭地院」

【本刊訊】司法院5月15日將新設於高雄市橋頭區之地方法院定名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英譯為Taiwan Ciaotou District Court。

橋頭地院位於高雄市橋頭區，為利於民眾辨識，並與地方法院多以所在地名稱命名之現狀相符，爰定名為橋頭地院。因高雄地區工商發達，司法業務逐年增加，為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洽公環境，提升司法服務品質，乃籌設該法院。

法院業務視導

賴院長訪視彰化地院 慰勉同仁辛勞



【本刊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5月12日率林錦芳秘書長、黃國忠廳長、蕭正祥代處長，以及臺高院石木欽院長、臺中高分院洪文章院長等，訪視彰化地院，慰勉同仁工作辛勞，並視察彰院遷院工程。

賴院長一行首先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工作辛勞、關心同仁生活狀況，接著進行交流座談。彰院社團「薩克斯風社」及「慕義團契」等特別演出「女人心」、「OVER THE RAINBOW」、「天使心」等曲歡迎賴院長一行。

賴院長於座談時慰勉法官的默默耕耘、辛勞付出，指出司法行政是審判業務的後盾，兩者相輔相成，才能使司法業務順利推行。彰院庭長、法官則提出增加遠距研習名額及增設遠距設備、修改「法官進修考察辦法」，以及刑事庭是否辦理案件流程管理等意見，均獲賴院長等詳盡回應。

賴院長最後以法官辦公室所掛字畫文句「安安樂樂就是福　平平淡淡才是真」祝福同仁；並勉勵彰院如期如質完成遷院大業。

司法交流

國際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拜會法官學院

【本刊訊】國際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5月14日由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程曉桂主任、司法院公共關係室劉格倫主任及刑事廳陳美彤法官陪同，到法官學院交流訪問，由呂太郎院長親自接待。

李博士分享近年在美國參與矚目案件鑑識的經驗，強調案發現場須經鑑識專家細心採證、判斷，讓證據說話，避免個人過度解讀；科技雖如此先進，科學鑑識仍有難以避免的盲點，因此法官面對鑑識證據，常陷入採信與否的困境。

呂院長則希望能借重李博士豐富高超的鑑識經驗，邀請李博士為法官講授有關鑑識證據、引進專家證人制度等課程。李博士表示，法官在鑽研法律之餘，如能深入瞭解鑑識證據對於事實認定的關鍵點及盲點所在，必定有利於作出正確而適切的裁判；同時歡迎法官前往美國康乃迪克州紐海芬大學（University of New Haven）的「李昌鈺鑑識科學學院」（Henry C. Lee Institute of Forensic Science），實地參與鑑識培訓課程，該學院規劃長期、短期及訪問學者等計畫可供選擇。

李博士最後致贈呂院長刻有Henry C. Lee的C.S.I.警徽一枚，以為紀念。